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1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22,381,1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量为3,2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31,9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7,1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周新华作为神来科技的股东还同时承诺：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股份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华凯创意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

两年后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华凯创意并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限售股份上市时间、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9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

（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周新华	15,927,900	15,927,900	13.01%	3,981,975.00
2	神来科技	16,000,000	4,000,000	3.27%	4,000,000.00
合计		31,927,900	19,927,900	16.28%	7,981,975.00

注：周新华、神来科技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不超过 25%股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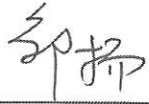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认为：

- 1、华凯创意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华凯创意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凯创意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华凯创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李 锋

